证券代码：301256　　证券简称：华融化学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9 日 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的 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军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354,785,5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1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53,477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4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1,30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10,985,5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,677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1,30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6%。

（3）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（4）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结果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情况
			股份数[注1]	占比[注2]	股份数[注1]	占比[注2]	股份数[注1]	占比[注2]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54,478,673	99.9135%	279,100	0.0787%	27,800	0.0078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0,678,673	97.2063%	279,100	2.5406%	27,800	0.2531%	
2.00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54,478,673	99.9135%	279,100	0.0787%	27,800	0.0078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0,678,673	97.2063%	279,100	2.5406%	27,800	0.2531%	

注 1：有表决权股份数

注 2：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郑榕鑫律师见证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9 日